

阜平县财政局文件

阜财〔2026〕151号

阜平县财政局 2026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，根据《阜平县财政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组织开展2026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重点

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，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；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。其中监督对象为国有企业的，要重点关注收入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；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，要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、虚增利润粉饰报表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；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，加大处理处罚力度，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（数量）及信用风险等级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

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（数量）

参照市局随机抽取行政事业单位 2 家、国有企业 1 家。

（三）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

本次抽查是运用“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”系统推送至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数据，对国有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。其中：A 风险按 25%比例抽取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有关财务相关规定。

四、检查时间、内容及方式

1. 检查时间。2026 年 7 月 6 日-9 月 30 日。
2. 检查内容。2025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被检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目、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。
3. 检查方式。驻地检查和调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检查工作要遵守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、规则和程序，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，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、定性准确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规定，切实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